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一九九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結算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備考合併 一九九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208,566</u>	<u>245,061</u>
除稅前之正常業務溢利	25,702	24,405
稅項（附註2）	<u>(1,692)</u>	<u>(2,416)</u>
股東應佔溢利	<u>24,010</u>	<u>21,989</u>
中期股息	<u>7,929</u>	<u>12,082</u>
每股盈利（附註3）	<u>5 仙</u>	<u>不適用</u>

附註：

- (1) 本集團財務報表乃按下列基準而呈列：
 - i. 綜合損益表包括截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績。
 - ii. 備考損益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起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期間（倘為較短期間）之業績，並假設集團現有之架構已一直存在而按合併基準編製。
- (2)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於香港所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一九九六年：16.5%）之稅率撥備。就海外國家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根據該等國家現行之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六年 千港元
集團：		
香港	685	310
海外	<u>1,007</u>	<u>2,106</u>
本期間稅項支出	<u>1,692</u>	<u>2,416</u>

(3)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 24,010,000 港元（一九九六年：不適用）及回顧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442,430,939 股（一九九六年：不適用）計算。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 1.5 仙（一九九六年：不適用）。中期股息將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派發予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三日及十四日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派是次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44 樓 4401 室。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一九九七年上半年之營業額為 208,566,000 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為 24,010,000 港元，較一九九六年度同期備考之股東應佔溢利 21,989,000 港元增加 2,021,000 港元，增幅為 9.2%，本集團之純利率較去年同期提高約 2.5%。

一如過往，上半年為皮革工業淡季，尤其是以皮衣服裝需用的羊皮及雙面羊皮革較為顯著，廠家通常於下半年才下訂單生產。本集團上半年未經審核之營業額為 208,566,000 港元，較一九九六年同期備考營業額下降 14.9%，其原因主要是市場對皮革產品品種需求的轉換；一九九六年上半年的銷售以休閒鞋及時裝鞋革為主，今年上半年則以時裝小牛皮鞋及涼鞋革為主，其用量相對為少，售價亦相應調整。然而，本集團上半年未經審核的股東應佔溢利為 24,01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備考股東應佔溢利 21,989,000 港元增加 9.2%，本集團之純利率亦較去年同期增加 2.5%，其主要歸因於下列數點：

- 一、適時掌握購進優質但低成本的生牛皮，尤其是國產生牛皮；
- 二、有效控制其他生產成本；

三、有效利用上市籌集的資金及向銀行取得較優惠的銀行融資條款，減低利息支出；

四、準確及快速調節新品種的生產，適應市場轉換的需求。

本集團於去年十二月上市前後一直致力於縱向及橫向擴展，藉以邁向多元化及提高競爭能力。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十六日與南悅投資有限公司及 Gaster Enterprises Limited (「Gaster」) 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入 Gaster 已發行股本中每股 1 美元之股份 60 股 (佔 Gaster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60%)，代價為 70,920,000 港元，並已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正式完成交易，Gaster 保證完成交易日起兩年各年之經審核稅後純利金額不少於 18,000,000 港元。

Gaster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旗下有三間皮具制品廠及一間持有商標的公司，Gaster 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皮革產品，如皮製手袋、皮製錢包及皮製公事包等。同時，Gaster 集團於中國的分銷網絡，包括九個大中城市的批發及零售商店，為 150 個以上主要客戶提供零售及批發服務。

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一日，本公司通過 Gaster 與冠峰實業有限公司 (「冠峰實業」) 達成協議，以總代價 60,000,000 港元收購冠峰實業全部資產及經營業務。冠峰擁有 *Saint Jack* 皮具產品生產及獨家經銷權，而 *Saint Jack* 主要於本港及東南亞地區銷售，產品以中高檔為主，在本港的主要百貨公司，如永安、崇光、八佰伴、吉之島均設有專櫃。是次收購為本集團繼收購 Gaster 集團後，另一完善皮革手袋業務之計劃。完成收購後，一方面 Gaster 集團之皮具制品將加強中高檔名牌系列的生產及銷售，而銷售網絡亦由國內擴展至香港及東南亞一帶，Gaster 預計加入了冠峰實業後一九九八年銷售額可達三億港元，而盈利保證不少於 27,600,000 港元。另一方面冠峰實業業務與本集團的制革結合成產品直銷網絡，大大有利於擴大制革材料之產銷量。

本公司為配合本集團的業務擴展，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份購進位於尖沙咀新港中心一項物業，作為本集團之總部，並於一九九七年八月遷往新辦事處。

本集團已按照去年上市招股書所述的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的用途，完成有關投資，唯尚餘的 8,500,000 港元用作購買及安裝擴大生產線項目。董事會預計於本年年底完成所有集得款項的用途。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透過怡富證券有限公司及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 88,000,000 股份分別給本公司之大股東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及機構投資者，集資 273,120,000 港元作為上述收購以及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良興集團有限公司（「良興」）訂立一項股東協議，共同購入及發展位於中國中山市橫門鎮縱橫工業城之八幅土地，總面積為 530 畝（353,333.5 平方米），購入土地之總代價為人民幣 17,960,640 元。該八幅土地主要興建製造鞋類及皮革及其他有關產品之生產設施。董事會認為合作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線發展，尤其是擴大皮類產品的多元化及市場佔有率。

展望

本集團之徐州皮廠於一九九七年上半年有理想的生產及銷售，董事會認為中國北方市場極具增長潛力，徐州皮廠的擴產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大的貢獻。

南海皮廠的第一條移膜線於本年三月份試產，八月底又再增加一條配套移膜線開始生產。預料下半年會有大量的產品推出市場銷售。

Gastor 集團在一九九七年下半年，將推出一系列推廣活動以進一步拓展本地和海外市場，尤其是中國市場及提高品牌的知名度，並尋求合適的地點，在香港及中國境內設立更加多零售批發點以擴大銷售網絡，增加銷售渠道。

本集團除致力發展已收購的皮具系列外，亦掌握適當投資機會以擴大業務範圍，繼續提高本集團的每股盈利，為股東創造更大的財富。

董事於股本之權益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第 29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擁有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之股本權益如下：

(I) 普通股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姓名	持股數目 (個人權益)
余方	150,000
張慕漢	150,000
侯伯堅	350,000
唐真	666,000

於同日，按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 29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董事擁有根據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及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與粵海實業有限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各自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為：

(II) 購股權

(甲) 粵海製革有限公司

	授出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可行使 購股權期間 (日/月/年) (附註(i))	行使購股權時 每股將予 支付之價格 (港元)	截至一九九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余方	2,000,000	15/01/1997	15/07/1997 – 14/01/2002	1.3936	-
孫德嵩	1,400,000	15/01/1997	15/07/1997 – 14/01/2002	1.3936	-
張慕漢	1,600,000	15/01/1997	15/07/1997 – 14/01/2002	1.3936	-
蔡靖華	1,100,000	15/01/1997	15/07/1997 – 14/01/2002	1.3936	-
鄭學禮	500,000	15/01/1997	15/07/1997 – 14/01/2002	1.3936	-
侯伯堅	1,100,000	15/01/1997	15/07/1997 – 14/01/2002	1.3936	-
柯俊雄	1,300,000	15/01/1997	15/07/1997 – 14/01/2002	1.3936	-
潘堅	500,000	15/01/1997	15/07/1997 – 14/01/2002	1.3936	-
唐真	1,100,000	15/01/1997	15/07/1997 – 14/01/2002	1.3936	-

附註：

- (i) 倘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並非為香港營業日，則購股權期間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之前一個營業日結束。
- (ii) 購股權持有人概無就本公司授出之各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

(乙)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一九九七年		可行使 購股權期間 (日/月/年) (附註(i))	行使購股權時 每股將予 支付之價格 (港元)	截至 一九九七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於半年度期間 授出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行使之購 股權數目	一九九七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余方	100,000	-	09/06/1995- 08/06/2000	3.764	100,000	-
	150,000		10/06/1997- 09/06/2002	4.536	150,000	
張慕漢	100,000	-	09/06/1995- 08/06/2000	3.764	100,000	-
	150,000		10/06/1997- 09/06/2002	4.536	150,000	
蔡靖華	350,000	-	10/06/1997- 09/06/2002	4.536	350,000	-
侯伯堅	350,000	-	10/06/1997- 09/06/2002	4.536	350,000	-
唐真	350,000	-	09/06/1995- 08/06/2000	3.764	350,000	-
	350,000		10/06/1997- 09/06/2002	4.536	-	350,000

附註：

- (i) 倘二零零零年六月八日並非香港營業日，則購股權期間將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八日之前一個營業日結束。
倘二零零二年六月九日並非香港營業日，則購股權期間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九日之前一個營業日結束。
- (ii) 購股權持有人概無就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授出之各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

(丙) 粵海實業有限公司

	於一九九七年		可行使 購股權期間 (日/月/年) (附註(i))	行使購股權時 每股將予 支付之價格 (港元)	截至 一九九七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於半年度期間 授出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行使之購 股權數目	一九九七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蔡靖華	385,000	-	26/08/1993 - 30/06/1998	4.00	-	385,000
侯伯堅	385,000	-	11/09/1995 - 10/09/2000	4.50	-	385,000
唐真	385,000	-	26/08/1993 - 30/06/1998	4.00	-	385,000

附註：

- (i) 倘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並非為澳洲營業日，則購股權期間將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前一個營業日結束。
倘二零零零年九月十日並非為澳洲營業日，則購股權期間將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日之前一個營業日結束。
- (ii) 購股權持有人就粵海實業有限公司授出之各購股權支付 0.01 港元之代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須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 28 條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作出申報（包括根據該條例第 31 條或附表第一部份視作或當作彼等之權益）或須根據該條例第 29 條載入其所述之登記冊內之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本公司遵照公開權益條例第 16(1)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之各方名稱及彼等擁有及 / 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各自有關股份數目如下：

公司名稱	普通股數目
(i) 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374,000,000
(ii)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374,000,000
(iii) Grammie Profits Limited	60,000,000

附註： 為避免疑問及雙重計算，務請注意所有上列持股量均出現重覆情況：就以上第 (iii) 方所列之持股量乃完全重覆或包括於上文第 (ii) 方所列之持股量中，而就第 (ii) 項之持股量亦於第 (i) 項出現相同重覆；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公開權益條例，所有上列各方均被視為於有關持股量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贖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訂定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余方

香港，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二日